

贸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勐腊县人民政府

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勐腊县、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扩大沿边开放，繁荣边境地区社会经济，调整贸易结构，规范和促进勐腊县、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磨憨、关累和勐满口岸等边民互市贸易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边境地区经济贸易发展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和《海关总署关于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勐腊县、试验区（以下简称县区）口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区内磨憨、关累、勐满等口岸边民互市贸易。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边民互市贸易系指居住边境沿线我方一侧的边民与对方国家边民在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按国家规定的金额或数量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能分工

第四条 成立县区边民互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区边管会），主任由勐腊县县长、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担任，副主任由

试验区分管副主任、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和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试验区开放合作局、综合协调局和县商务、外事、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以及海关、边防检查、出入境检验检疫等口岸联检部门组成。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管委会具体负责研究制定县区边民互市发展规划，提出边民互市规范有序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指导试验区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边民互市贸易。

县区边管会下设磨憨和关累、勐满 2 个工作组，磨憨工作组组长由负责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合作区）日常工作的试验区副主任担任，下设磨憨边民互市管理办公室，试验区开放合作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磨憨口岸边民互市各项日常工作；关累、勐满工作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下设关累、勐满边民互市管理办公室，县商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关累、勐满口岸边民互市各项日常工作。

磨憨和关累、勐满边民互市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负责拟定有关规章制度和市场管理措施；
- （二）维护边民互市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
- （三）核发区域内《云南省口岸边民互市贸易登记本》；
- （四）上报、核准相关费用；
- （五）配合执法部门打击走私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 （六）宣传国家边民互市政策、组织开展政策研究及发展规

划。

第五条 海关牵头，口岸各职能部门和县区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具体做好对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的监管工作。

第三章 边民互市场所的设立和管理

第六条 县区磨憨、关累、勐满 3 个口岸边民互市场所要按海关、检验检疫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并办理设立审批和注册登记手续，实行封闭式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边民互市场所是指经批准载运边民互市商品运输工具进出、停靠，以及从事边民互市商品交易、装卸、储存、发运及办理相关手续，实行封闭式管理的特定区域。

第八条 边民互市场所内设置交易、税务等服务点，为边民提供交易、税收等服务；海关、检验检疫等口岸联检部门及县财政、税务相关部门进驻，在县区边管会的统一协调下，开展监管和服务工作。

第九条 边民可成立合作社或边民互助组，与精准扶贫相结合，通过互助形式开展互市贸易。边民互助组的管理由县区边管会负责，互助形式由县区边管会商属地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确定。鼓励支持县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合作社或互助组，优先参与边民互市贸易。

第十条 边民互市贸易经营企业具体负责边民互市贸易场所建设、日常维护和运营、管理，并接受海关等职能部门的监管。

(一)海关部门在边民互市场所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及运输工具实施监管。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境人员进行检验检疫及传染病防控,对进出境交通工具实施检验检疫及检疫处理,对进出境动植物产品实施检验检疫及疫情防控,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鉴定,对场地及区域内餐饮服务及其他公共场所实施卫生监督,在区域内对媒介生物及其他有害生物实施监测。

(三)边防检查部门对出入境人员及其行李物品、交通运输工具及其载运货物实施边防检查,对出入境的交通工具进行监护,对口岸限定区域进行警戒,维护出境、入境秩序。

(四)试验区开放合作局负责对磨憨口岸边民互市场参与主体的认定、备案和发证,指导边民有序参与互市贸易,做好边民互市贸易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五)税务机关对经由边民互市场所进入国内市场进行二次交易的商品按照税收相关规定进行征税,并代开发票或开具完税凭证。

边民将互市进口商品用于国内再销售,或企业(个体经营者)向边民收购互市进口商品后直接销售(或者经过加工再销售的),应根据税收规定缴纳税款。

(六)县商务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关累、勐满口岸边民互市场参与主体的认定、备案和发证,指导边民有序参与互市贸易,做好边民互市贸易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四章 边民互市商品交易管理

第十一条 试验区开放合作局、县商务局牵头，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严格按照“生活用品”原则规范边民互市商品管理。

第十二条 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应以满足边境地区居民生活需要为目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我省目录规定的情况下，享受边民互市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边民每人每日通过边民互市带入商品价值人民币不超过 8000 元，或带入《关于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文件列明重量以下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边民每人每日互市贸易进口限量、限额两类商品总价值不得超过免税额度。国家对边民互市进口商品免税额度、限量做出调整的，按国家政策执行。

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超过每人每日免税限额、限量或违反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规定的，海关按进口货物办理相关手续并照章征税。边民互市贸易出境应税商品，海关照章征税，并按进出口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边民通过边民互市贸易进口的商品，其价格由海关依法审定，检验检疫、商务、国税、地税、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配合。边民互市商品的质量管理工作，按照质量管理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禁止进出口和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不得以边民互市贸易方式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和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的商品，属于实行检疫准入、检疫许可和指定口岸管理的进口商品、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进口食品以及实施注册登记（备案）的出口商品，须符合检疫检验法规规定。未获得检疫准入和检疫许可的进口商品，不允许通过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边民互市贸易中法定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由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办理，按规定向边民出具通关证明。

第十六条 中国边民持试验区商务部门核发的《云南省边民互市贸易登记本》参与边民互市交易；西双版纳州居民凭《居民身份证》办理《云南省边民互市贸易登记本》，非西双版纳州居民需凭地方公安部门开具的《居住证》办理《云南省边民互市贸易登记本》，开展边民互市交易；毗邻国家边民需持我国公安机关或外事管理部门认可的有效身份证件，并依法办理出入境手续。边民不得持他人证件从事边民互市贸易，不得向他人转让、出租及出借证件。边民互市场所实行边民身份验证的信息化管理。

第十七条 边民是边民互市贸易的主体，企业和单位不得参与边民互市贸易。在边民互市场所内从事互市贸易的经营户或边民应依中国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任何人不得在边民互市场场所内从事与边民互市贸易无关的活动，涉嫌规避查验、偷逃税款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的，一经查实，取消参与边民互市贸易资格；构成走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与边民互市交易的边民享有如下权利并依法履行如下义务：

（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在指定区域和地点进行互市，商品品种、质量要符合中国相关规定。

（二）进出边民互市场场所时，向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如实申报携运商品品种、数量和金额等信息，并接收监管检查和检验检疫。

（三）自由处置已办结进境手续的商品并接收各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在国内流通时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进境商品自入境至办结进境手续前，出境商品自申报起至实际离境前，应当接受海关、检验检疫监管。未经许可或未办结相关手续前，不得擅自运离边民互市场场所、变卖或移作他用。

第五章 边民互市商品拼车（拼船）管理

第十九条 互市进出境商品，边民可采取“拼车”、“拼船”等不同的载运方式通关。“拼车”、“拼船”是指多个边民委托运输工具承运人，通过同一辆（一艘）运输工具载运互市商品驶离互市

监管场所的行为；互市商品运输工具承运人、拼车（拼船）的边民对拼车（拼船）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互市场所管理部门负责对拼车（拼船）行为进行规范引导；海关对运输互市商品的运输工具实行备案制度，纳入边民互市管理系统管理。

第二十一条 边民应采取物理隔断、标记唛码及其他能明显区分商品权属的方式进行拼车，针对不同商品采用不同方式区分：

- （一）标准包装的，采取标记唛码的方式；
- （二）散装裸装的，采取物理隔离的方式；
- （三）其他包装的，采取可明显区分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二条 对于多个边民通过拼车（拼船）载运商品的，边民需在拼车（拼船）前，对载运商品通过物理隔断、标记唛码分清商品权属，填写《县区边民互市运输工具承运商品拼车（拼船）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委托边民证件号码、商品名称、数量（重量）、价值、唛码或位置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承运人负责向互市场所管理部门提交《县区边民互市运输工具承运商品拼车（拼船）清单》，清单中装载商品的所在的位置或标记唛码信息，一经确认，不得更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海关实施查验时，拼车（拼船）边民和承运人必须到场，并持《云南省边民互市贸易登记本》《县区口岸边民

互市交易结算单》《县区边民互市运输工具承运商品拼车（拼船）清单》等相关单证，按照海关要求搬移、开拆相应商品，配合海关实施查验。

第六章 边民互市商品结算管理

第二十五条 边民互市结算应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提交真实交易单证。

第二十六条 边民在边民互市场所交易区内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边民自行结算，结算方式由交易双方确定。

第二十七条 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边民到边民互市市场服务中心申报，边民互市市场服务中心开具《县区边民互市交易结算单》，交易双方边民确认后在交易结算单上签字，并由边民互市市场服务中心审核确认并盖结算专用章。《县区边民互市交易结算单》一式三联，交易双方边民各持一联，边民互市市场服务中心保留一联存档备查。

磨憨口岸边民互市场边民结算后，通过申报终端验证指纹登录，向海关进行申报并办理海关手续。关累、勐满口岸边民互市场边民结算后，按现行规定向海关进行申报并办理海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县区边民互市交易结算单》由县区边管会制定，报海关备案。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边民互市场所开放时间为每天 8:30—17:30，遇特殊情况需延长开放时间的，由县区边管会商联检部门确定。

第三十条 边民互市商品交易结算流程：

边民在互市场所内进行交易→卖方开具《县区边民互市交易结算单》→边民自由结算→边民互市市场服务中心确认交易行为→边民向海关进行申报通关。

第三十一条 边民互市通关流程：

(一)入境：入境→进入边民互市场所交易→办理相关手续→运离互市交易场所

(二)出境：边民互市场所交易→办理相关手续→运离出境

第三十二条 载运边民互市商品的运输工具，由相关职能部门按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三条 边民互市商品需执行检验检疫全申报（报检）管理制度，边民互市主体及运营车辆（船）需向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具体执行按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由县商务局负责。

第三十五条 原勐腊县边民互市管理办法废除，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勐腊县、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民互市运输工具承运商品拼车（拼船）清单

承运车（船）牌号码：

承运日期：

序号	委托边民签名	边民证件号码	商品名称	数量 (重量)	价值	唛码或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承运人（被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勐腊县、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边民互市交易结算单

年 月 日

NO:

卖方姓名			买方姓名		
证件号			证件号		
国 籍			国 籍		
交易摊位			交易摊位		
商品名称	数量 (件)	重 量 (千克)	单价(元)	金额(元)	唛码
合计(大写)					

审核人： 卖方签章： 买方签章：

注：1.本结算单共三联，买卖双方、边民互市市场服务中心各执一联。

2.本结算单只作为互市市场结算凭证，不作他用。

抄送：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驻县军警部队。

勐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
